**《何香凝艺术文献槟城巡展》展览作品采购运输（含保险）**服务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一年的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投标人应为具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艺术品保险服务的大型保险公司。投标人理赔响应高效、具备全国修复网络、项目负责人具备丰富艺术品保险经验者更佳。

7、投标人从事过国家文物展览运输服务者可优先考虑。

8、投标人应负责采购本项目的运输服务、保险服务。（保险公司在国内具备五年及以上艺术品保险服务经验者）。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

1. **项目概况**

1、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人民币19万元 | 签订合同90日内 | 以合同时间为准 |

2、用户：何香凝美术馆

3、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报价应包括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含国家强制缴纳的费用。

**三、招标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何香凝艺术文献展槟城巡展”，要求供应商完成展览期间的作品布运输服务（含报关、清关服务）、保险服务（含运输保险、展期保险）及布撤展。展览地点：马来西亚槟城。展览时间：2024年5月26日——2024年6月8日。

**（二）服务及技术条款要求**

**1、项目服务内容**

为所有作品门到门往返运输服务（含报关、清关、包装服务）、作品保险（含运输、展期保险）、展览作品布撤展。

**2、技术条款要求**

承诺可以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展品包装、运输工作，并配备好相应人员。

承诺对于采购人（何香凝美术馆）指派的任务，可以无条件的完全响应，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不因项目的大小而拒绝接受工作。

承诺在项目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专业标准安全实施操作。杜绝非专业人员、非专业设备介入项目操作。杜绝与非采购人项目共用项目资源，包括人员、车辆以及临时存储库房。

保证使用专业展品运输车辆，配备避震、车内消防设备、GPS定位及防盗功能，GPS功能向何香凝美术馆负责人开放查看权限。

1. **运输服务（含运输、展期保险）报价表**

**投标人应按以下清单逐项报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输服务（含运输、展期保险）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运输服务费** | **总保价** | **工艺及材料说明** | | **一** |  | **45** | **件** |  | **13.5万元** |  | |  |  |  |  |  |  |  | |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与时间**

1、服务地点：按合同签订

2、服务期限：按合同签订

**（二）付款条件**

1、缴付以合同为准。

**（三）服务保障及相应的时间要求**

1、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凭证。

2、保险公司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3、保险公司收到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保险公司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展览公教部

2024.4.19